

## **臺北市 111 年度國小雙語營隊暨雙語教師增能營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：**臺北市雙語教育白皮書

**二、目的**

- (一)豐富學生雙語學習機會，弭平學習落差。
- (二)透過實際觀課和課後增能，精進雙語教師教學能力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三民國民中學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Swish Academy 青少年籃球協會。

**四、活動地點**

(一)雙語籃球營

低年級組：潭美國小；中年級組：北投國小；高年級組：三興國小。

(二)雙語科技營

第一梯次：誠正國中；第二梯次：三民國中。

**五、活動日期**

- (一)雙語籃球營：低年級組：8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3 日(星期二)；  
中年級組：8 月 24 日(星期三)至 8 月 25 日(星期四)；  
高年級組：8 月 26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27 日(星期六)。

(二)雙語科技營：第一梯次 9 月 17 日(星期六)；第二梯次為 9 月 24 日(星期六)。

(三)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為兒童營隊與教師觀課時間；下午 3 時至 5 時為教師增能研習時間。

## 六、活動課程

### (一)國小籃球營

| 時間   | 9：00<br>10：00      | 10：00<br>11：00 | 11：00<br>12：00 | 12：00<br>13：00 | 13：00<br>14：00 | 14：00<br>15：00 | 15：00<br>17：00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課程 | 建立團隊<br>籃球基本<br>術語 | 基本<br>動作       | 進階<br>動作       | 午休             | 團隊<br>共識       | 綜合<br>練習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教師課程 | 教師觀課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教師<br>增能       |

### (二)國中資訊營

| 時間   | 9：00-11：00             | 12：00-13：00 | 13：00-15：00 | 15：00<br>17：00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課程 | Swift Coding<br>與批判性思考 | 午休          | Scratch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教師課程 | 教師觀課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教師<br>增能       |

## 七、參加對象

(一)雙語學生籃球營：設籍本市之國小學生

(二)雙語學生科技營：設籍本市之國中學生

(二)教師增能營：本市現職國中、小教師。

## 八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### (一)學童籃球營：

- 1.採全市不分區方式辦理。
- 2.每名學生可報名1場次，每場次20人。
- 3.承辦學校得保留三分之一名額予校內學生參與(校內安心就學方案名單之弱勢學生優先)，若校外報名人數不足三分之二，可以校內學生遞補。
- 4.於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8：00至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4：00期間至<https://forms.gle/AlHfry6g4FVc5iCe7>完成網路線上報名。逾期不受理報名，報名將依各場次人數及參加意願自動排序，若報名人數過多，採亂數抽籤錄取，並列備取排序。
- 5.錄取通知：於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前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熱門公告，及承辦學校首頁。



(二)教師增能營：以場次為單位，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前上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報名。

**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(一)採實體上課方式。遇不可抗力之停課則不補課。

(二)免費提供午餐。

(三)本案由教育局全額補助，不收取報名費。

**十、本案聯絡人：**(02)87855873 分機 18，許乃文老師。

**十一、獎勵方式：**承辦學校及辦理本計畫之相關人員酌予敘獎。

**十二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